

# 客戶協議

## 一般條款和條件

虛擬資產服務由Panthertrade (Hong Kong) Limited(下稱“PANTHERTRADE”)提供，營業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3樓C1-2室。PANTHERTRADE的任何關聯公司、母公司、子公司、附屬公司均不對虛擬資產服務的交付負責，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PANTHERTRADE或虛擬資產服務造成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您承認，當您訪問這些服務時，即與PANTHERTRADE簽訂合同並受本協議約束。我方同意將我方名稱、主要位址、許可狀態或虛擬資產服務隨時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客戶。

在本協議中，提及的“您”是指每位客戶、帳戶持有人和持股人（個人或集體），以及在作為客戶的實體中擔任職務的任何人員。提及的“我們”或“我們的”是指PANTHERTRADE。

本協議規定PANTHERTRADE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並包含適用於您與我們交易的重要資訊。您應仔細閱讀本協議。

請注意，我們並非您的法律、財務和稅務顧問，您不得將我們視為以上身份行事。在進行任何交易之前，您應諮詢自己的獨立專業顧問，並且只有在完全瞭解交易的性質、您所簽訂的合同關係、所有相關條款和條件以及您所面臨損失的性質和程度後，方可進行交易。

## 1 適用及定義

### 1.1 定義

本協議中：

**本協議**包括這些條款和條件，還包括任何附錄、附件、補充條款或隨時的修訂條款。

**約定通信方式**指通過我們的網站、平台、(如適用)API以及您與我們商定的任何適用於為本協議目的進行通信、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使用虛擬資產服務的其他通信方式。

**空投**指虛擬資產網路向支援網路的虛擬資產位址發送或分發任何虛擬資產的嘗試。

**AML/CTF條例**指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腐敗、逃稅、欺詐、販運武器、毒品、人類或野生動物、奴役、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或制裁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

**AML/CTF政策**指PANTHERTRADE為遵守《AML/CTF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和計劃。

---

**API**指我們根據我們的判斷和適用條款就虛擬資產服務向您提供的應用程序設計發展介面。

**申請**指由PANTHERTRADE簽發並由您簽署的申請表(可通過本公司網站和/或平台線上獲取，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以及您簽署並提交的與您申請客戶資產帳戶相關的所有相關表格和同意書。

**適用法律**指任何適用的普通法、衡平法原則和由政府或相關當局或司法機構制定的法律，包括立法、法規、規則、法令、法院判決、辦公室指令、請求、政策、守則、通告、指南或其他文書(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其中任何一項不時的合併、修訂、重新制定或替換。

**授權人**指您授權(個人或集體)並經我們批准代表您發出指示、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執行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行為的任何人。

**營業日**指除了星期六、星期日、其他公共假期(見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或香港在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若在當日上午11時59分前懸掛而當日下午12時前仍未解除)以外的日子。

**客戶**指直接或間接使用PANTHERTRADE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的PANTHERTRADE客戶。

**客戶資產帳戶**指客戶持有的通過平台訪問的PANTHERTRADE的錢包或帳戶。

**客戶存款**指存入客戶資產帳戶的法定貨幣(在PANTHERTRADE接受的情況下)或虛擬資產，可以是客戶將存款轉入客戶資產帳戶，也可以是客戶通過PANTHERTRADE在平台上進行虛擬貨幣交易記入客戶資產帳戶。

**確認**是指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交易確認書(或類似文件)。

**成本**包括成本、費用和開支，包括與虛擬資產的基礎網路或區塊鏈相關的成本、費用和開支，以及/或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在全額賠償的基礎上)的聘用相關的成本、費用和開支，如法律顧問、受託人或PANTHERTRADE指定的任何代理、委託或託管人。

**指定託管人**指Panthertrade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是PANTHERTRADE的“關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5條)，在香港註冊成立，為PANTHERTRADE的全資子公司。

**爭議**指任何一方之間就以下事項發生的爭議、爭議或索賠：

- (a) 本協議的解釋;
- (b) 本協議一方的權利或義務
- (c) 由本協議或本協議標的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合格法定貨幣**指PANTHERTRADE在考慮到適用法律、PANTHERTRADE的內部政策和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的情況下，自行決定認為是合格法定貨幣的法定貨幣。

---

**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指的是符合以下條件的虛擬資產:

- (a) 未與被政府機構或相關部門列入黑名單或以其他方式確定為與違反或可能違反《AML/CTF條例》有關的錢包位址關聯;
- (b) 與可疑或非法活動(包括暗網或勒索軟件案件)沒有其他關聯;
- (c) 對其轉帳、取款或存款沒有任何限制(例如,包括因“時間鎖定”功能而產生的限制);
- (d) 否則,被PANTHERTRADE視為合格虛擬資產,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PANTHERTRADE根據適用法律、PANTHERTRADE的內部政策和任何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自行決定。

**產權負擔**指任何:

- (a) 支付款項或履行義務的擔保,包括抵押、押記、留置、質押、信託、權力或所有權保留或有缺陷的存款安排;
- (b) 具有使他人優先於債權人的效果的權利、利益或安排,包括任何抵消權;
- (c) 所有者以外的其他人從土地上移走物品的權利、地役權、公共通行權、限制性或肯定性契約、租賃或使用或佔用許可;
- (d) 第三方權利或利益,或因執行判決而產生的任何權利;

或創建或允許其存在的任何協議。

**違約事件**指第25.2條中所列的每一種事件。

**法定貨幣**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資產:

- (a) 一個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 (b) 在其發行的國家或地區通常被用作和接受的交換媒介,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PANTHERTRADE自行決定並接受。

**不可抗力事件**指第29條所述的任何事件。

**分叉**是指虛擬資產底層協議運行規則發生變化,可能導致:

- (a) 該虛擬資產的多個版本;
- (b) PANTHERTRADE持有與每個分叉網路相關的虛擬資產數量(數量可能相同),

在每種情況下,由PANTHERTRADE決定。

**政府機構**指任何政府、半政府、行政、財政、司法或准司法機構、部門、委員會、當局、法庭、機構或實體。

**集團**指PANTHERTRADE及其子公司、控股公司、這些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關聯或相關實體;“本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

**HKIAC**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是**資不抵債**的:

- (a) 與債權人達成或為了債權人的利益達成全面的安排或和解;
- (b) 對其提起或已對其提起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的訴訟，以尋求任何資不抵債、破產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法律規定的救濟，或對其提出清盤或清算申請，而該訴訟或請願是針對其的：
  - (i) 導致對當事人作出無力償債或破產的判決，或下達清盤或清算令；或
  - (ii) 在每種情況下，在提起訴訟或提出申請（視情況而定）後15天內未被駁回、解除、中止或限制；
- (c) 非因合併、聯合或兼併而解散;
- (d) 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和/或書面承認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e) 為其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尋求或接受管理人、清盤人、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官員的任命;
- (f) 導致或受到任何事件的影響，而根據適用法律，其影響類似於(a)至(e)段中規定的任何事件;或
- (g) 採取任何行動推動或表示同意第(a)至(f)段所述的任何事件。

**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紙、圖表、插圖、照片、圖片、文字和圖形等。

**基礎設施參與方**是指為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相關交易的清算、結算和記錄提供便利的交易場所和其他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指令**指與虛擬資產交易或與虛擬資產交易或本協議有關的其他行動相關的指令。

**KYC**指在AML/CTF條例下瞭解您的客戶的要求。

**KYC文件**指PANTHERTRADE在KYC過程中收集的文件，用於根據《AML/CTF條例》進行身份驗證，並遵守稅務法律，例如《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223章)。

**損失**包括任何形式的損失、損害、要求、索賠、責任和費用。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網路事件**是指任何超出PANTHERTRADE控制範圍的、與區塊鏈或支援虛擬資產的智慧合約相關的任何事件(空投或分叉除外)，並導致:

- (a) PANTHERTRADE或第三方失去對該虛擬資產的任何控制權或所有權;或
- (b) 區塊鏈上的交易記錄被篡改、逆轉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無論是通過欺詐行為還是共識，包括任何雙重支出攻擊、51%攻擊、區塊鏈重組

在每種情況下，由PANTHERTRADE決定。

---

**網路參與者**是指有能力導致網路事件發生的個人或實體，包括任何一致行動的一組個人或實體團體。

**平台**指由PANTHERTRADE運營的、提供訪問PANTHERTRADE線上交易系統和虛擬資產服務的任何應用程序、API、軟件、電子門戶或系統。

**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第1條所賦予該術語的含義。

**被禁地址**是指：

- (a) 出現在聯合國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相關機構根據適用法律禁止與之進行交易的位址清單中的任何區塊鏈位址，或出現在該列表中的一組地址的一部分；以及
- (b) 在不限制這一定義的一般性的情況下，美國財政部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地址。

**被禁人員**是指在我們看來有下列行為的人：

- (a) 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AML/CTF條例》；
- (b) 出現在聯合國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根據適用法律禁止與其進行交易的人員名單中；或
- (c) 代表(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人或為其利益行事。

**制裁**指聯合國安理會和/或香港、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歐盟或其成員國或PANTHERTRADE不時選擇納入本協議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經濟制裁法律、法規、禁運或限制性措施。

**證券**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分第1條所界定的任何“證券”。

**SFC**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常設授權**是指您通過開立客戶資產帳戶，以獲得虛擬資產服務和我方根據第 17 條和第 18.2 條持有或收到的法定貨幣為對價，就代表客戶持有或收到的任何資產授予我方並不時進行修訂或補充的常設授權。

**稅收**是指任何當局徵收的稅款、征費、徵稅、收費和關稅(包括印花稅和交易稅)，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息、罰金、罰款和費用，但根據PANTHERTRADE的總體淨收入徵收或計算的稅款、征費、徵稅、收費和關稅除外。

**交易時間**指在網站上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您的交易時間。

**交易工具**是指我們可能為您訪問和使用虛擬資產服務而提供的應用程序、演算法、軟件(包括軟件中包含的或由軟件生成的任何文件、圖像、表格和資料以及軟件附帶的資料)、介面(包括API)或代碼。

**虛擬資產**指(i)《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第53ZRA條所定義的所有此類虛擬資產，以及(ii)加密代幣。

---

為免生疑問，任何虛擬資產，只要：

- (a) 在與另一虛擬資產有關的區塊鏈之上的任何附加層(或稱為“元”層)或任何側鏈上轉移;或
- (b) 是另一虛擬資產的衍生產品，具有補充或與另一虛擬資產互動的增強特性或功能（如“彩色”虛擬資產），

與其他虛擬資產不同的虛擬資產，其在虛擬資產服務中的使用將須經 PANTHERTRADE 批准。

**虛擬資產服務**是指 PANTHERTRADE 在平台上運營、根據本協議提供並按照 PANTHERTRADE 的政策和程序進行交易的服務。

**虛擬資產交易**是指您通過我們的虛擬資產服務發起、協商並完成的虛擬資產收購或處置交易。

**網站**指 [www.panthertrade.com](http://www.panthertrade.com) 網站。

## 1.2 解釋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思，本協議中提及的：

- (a) 文件(包括本協議)包括其任何變更或替換;
- (b) 條款是指本協議中的某一條款;
- (c) 法規、法令、法典或其他法律包括其下的條例和其他文書，以及對其中任何一項的合併、修訂、重新制定或替換;
- (d) 單數形式的詞語包括其複數形式的含義，反之亦然;
- (e)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非法人團體或協會或任何政府機構;
- (f) 特定的人包括該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替代人(包括以更替方式取得的人)和受讓人;
- (g) 有利於二人及以上的協議、陳述或保證是為了他們共同的利益和他們各自的利益;
- (h) 兩人或多人共同作出的協議、陳述或保證，對他們共同具有約束力，且對他們中的每一個人單獨具有約束力。
- (i) 一組人或物是指其中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或物，也指其中的每一個人或物;
- (j) 港元、HK\$ 或 HKD 是指香港法定貨幣；
- (k) 美元、dollars、US\$、USD 或 \$ 是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l) 除非另有書面明確規定，自某一特定日期或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計算的時間段不包括該日期;
- (m) 一日應解釋為自午夜起至24小時後結束的時間段;

- 
- (n) 在引入實例時，“包括”或“諸如”等詞語並不限制該實例與該實例或類似實例相關的詞語的含義;
  - (o) “區塊鏈”包括PANTHERTRADE所確定的其他分散式帳本技術(或類似技術);
  - (p) 時間是指香港時間;
  - (q) “財產”或“資產”包括任何現在或未來的、實物的或非實物的、有形或無形的財產、資產或業務，以及在其之下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好處;
  - (r)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金額或虛擬資產服務)包括其每個部分和/或特徵。

### **1.3 第二天**

如果協議中要求一方在某一特定日期或之前完成的某項行動，在當天下午5點30分之後完成，則視為在次日完成。

### **1.4 下一個營業日**

如果本協議項下的某個事件必須在某個特定日期發生，但該日期不是營業日，則該特定日期將被視為下一個營業日。

### **1.5 標題**

標題(包括段落開頭括弧內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 **1.6 超連結**

本協議中提及的任何文件(包括超連結)均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 **2 一般條款**

- (a) 客戶在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前必須仔細閱讀本協議及相關通知。
- (b) 通過註冊、訪問或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客戶同意接受本協議的約束。
- (c) 我們提供一系列虛擬資產服務，其具體功能如本協議中所述，也可根據要求提供。客戶可能無法使用某些虛擬資產服務，這取決於客戶的位置和其他因素。
- (d) 如果任何客戶想要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則需要先征得我方的同意。不同的虛擬資產服務可能適用不同的資格標準。我方可以以任何理由拒絕客戶的請求。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我們無需向客戶說明理由。
- (e) 如果為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我方或第三方或任何AML/CTF條例對某些虛擬資產交易施加限制)所必需的限制，我方可能對客戶使用虛擬資產服務施加限制。

- 
- (f) 如果客戶不是香港居民，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有相關聯繫，可根據我們隨時通知適用附加的條款和條件。
  - (g) 如果任何客戶不同意本協議，則不得繼續在PANTHERTRADE發起帳戶註冊或申請，也不得試圖訪問或使用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 (h) 為免生疑問，PANTHERTRADE不提供金融、投資、稅務或法律建議，您應自行負責根據您的個人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確定任何投資、投資策略或相關交易是否適合您。
  - (i) 在適用法律的任何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如果：
    - (i) 本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版本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申請與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本協議的其他條款為準；
    - (iii) 本協議與作為本協議一部分的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的任何具體條款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具體條款為準；
    - (iv) 確認書和本協議的其他條款存在任何不一致，則以確認書為準，用於處理相關的虛擬資產交易；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以不一致的程度為準。

### 3 協議條件

#### 3.1 虛擬資產服務的前提條件

- (a) 我們可能會不時地確定根據本協議向您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為了使用虛擬資產服務，您必須根據第10條款，與我們開設並維持一個客戶資產帳戶。
- (b) 在不限制第3.1(a)條規定的前提下，我們可以拒絕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僅在下文第(iii)項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認為：
  - (i) 違約事件已經發生並仍在繼續；
  - (ii) 您提供了任何實質上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訊，或作出了不正確或誤導性的陳述或保證；或
  - (iii) 您未提供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資訊，或未滿足本協議規定的與相關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任何前提條件。
- (c) 在不受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限制的情況下，我們也可以暫停或拒絕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如果我們認為虛擬資產服務可能：
  - (i) 不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任何AML/CTF條例；
  - (ii) 用於規避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AML/CTF條例；或
  - (iii) 導致我們與被禁人士或被禁地址有關聯。

---

## 3.2 你的承諾

- (a) 本協議適用於客戶和任何被授權人。如果您或被授權人不同意本協議的條款，您或被授權人不應使用虛擬資產服務或訪問客戶資產帳戶。
- (b) 您有責任確保每位被授權人遵守本協議(包括遵守《AML/CTF條例》)，並對被授權人就本協議採取的任何行動負責。
- (c) 您必須確保向每個授權人提供一份副本，並瞭解適用於其使用的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或客戶資產帳戶的條款，包括我們不時發佈的任何隱私政策聲明。
- (d) 如果您是受託人：
  - (i) 您保證在簽訂本協議時已適當行使了您的權力;
  - (ii) 您保證您擁有簽訂本協議所需的全部權力和許可，並已獲得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
  - (iii) 您保證您有充分的權力和許可權來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 (iv) 您保證所有指示對您具有約束力，並持續獲得授權;並且
  - (v) 您承諾與PANTHERTRADE合作，按照任何相關法律的要求提供有關信託及其成員的資訊。
- (e) 您保證提供任何KYC文件，使PANTHERTRADE能夠遵守AML/CTF條例。您承認，未能提供必要的文件意味著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任何服務或可能不得不停止提供服務。對於因遵守《AML/CTF條例》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概不負責。
- (f) 如果您的KYC資訊、聲明或任何其他類型的資訊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您同意以書面形式或通過我們提供的設施通知我們。
- (g) 您須對您的客戶資產帳戶上所有欺詐、非法或未經授權的交易負責，而我們對您的客戶資產帳戶上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概不負責。您同意免除、解除及賠償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雇員、代理人及代表在此方面的所有責任。
- (h) 您承認並同意，平台上提供的任何工具或資料僅用於提供資訊或說明目的，不應將其作為您做出投資決策的依據或影響您的決策，也不以任何方式構成我們向您提供個性化建議或做出個性化推薦，或旨在宣傳或推廣任何特定虛擬資產。
- (i) 您承認並同意，根據適用法律，以您名義收到或持有的所有客戶存款將被視為客戶資產;然而，在本協議明確允許的情況下，我方可將該等客戶資產用於履行您就我方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結算或支付您欠我方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的義務，無論該等虛擬資產服務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監管活動。

- 
- (j) 您理解並同意，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作為虛擬資產服務一部分的交易活動的性質可能導致我們、本集團的另一成員或我們各自的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人在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且可能存在您的利益與其他客戶、交易對手或我們的利益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情況。然而，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尋求避免利益衝突。如果我們在有重大利益或利益衝突的情况下行事，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您得到公平對待。

### 3.3 PANTHERTRADE的虛擬資產服務和活動

- (a) 我們與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活動是非排他性的。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我們可與我們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其他人進行交易並向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並將獲得適當的報酬或補償。
- (b) 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我們不承擔或有任何義務：
- (i) 向您說明我們因與他人交易或向他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獲得的任何利益；或
- (ii) 向您披露我們在與他人打交道或向他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可能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項；

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

- (c) 除非適用法律明確允許或證監會以其他方式批准，否則我們不會進行自營交易。然而，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可能持有自營頭寸或從事自營活動，包括與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對沖交易，這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的市場價格、匯率或其他市場因素，從而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的價值。

### 3.4 風險預警

- (a) 交易或持有加密貨幣、代幣、加密資產、數字貨幣或任何形式的虛擬資產涉及重大風險，損失可能是巨大的，您所承擔的任何損失和責任可能無法投保。虛擬資產沒有中央銀行、政府或其他法律實體的支援。虛擬資產目前在很大程度上仍不受監管，或受到迅速變化的監管。虛擬資產可能並不適合所有客戶，閣下應根據閣下的財務狀況、資源及風險承受能力，仔細考慮及評估交易或持有虛擬資產是否適合閣下，並應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意見。您可在我們的網站及/或平台查閱我們的風險披露聲明。
- (b) 您保證您已閱讀並理解本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所載的風險，並承認與您的客戶資產帳戶相關的交易可能產生的風險。

### 3.5 使用第三方

- (a) 您承認並同意，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我們可酌情使用與PANTHERTRADE或本集團無關或附屬的**第三方提供商(第三方提供商)**，以便不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如果相關第三方提供商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對於因使用該等第三方提供商而導致的行為、遺漏、不可用或任何損失，我們概不負責，只要我們在選擇該等供應商及與該等供應商的持續合作中採取了合理的謹慎態度。

- 
- (b) 我方同意在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商之前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並就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持續業務定期進行盡職調查。該等盡職調查將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及適用法律(如有)進行。
  - (c) 您承認並同意，平台上的資訊或資料可能由第三方提供商(第三方提供商)提供，且僅供提供資訊之用，該等第三方資訊不構成我們的個性化建議或個性化推薦。
  - (d) 平台上的許多功能可通過第三方提供商或本集團成員提供或處理。除非另有說明，授予我們的所有權限或對我們的責任限制應包括本集團的所有成員、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代表和任何服務提供者。我們，作為本集團的一名成員或代表我們行事的代理被授權提供本協議所約定的服務。
  - (e) 我們可自行決定與本集團成員、外部各方或其他服務提供者訂立商業安排。

### 3.6 變更

- (a) 我方可不時更改本協議以(包括但不限於):
  - (i) 增加、更改或刪除任何優惠或利益;
  - (ii) 採納或實施任何法院、法庭或監察服務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要求、決定、建議、監管指導或標準;
  - (iii) 適應客戶需求或要求的變化，例如新的產品功能或服務;
  - (iv) 糾正錯誤、不一致、無意遺漏、不準確或歧義;或
  - (v) 反映技術或流程的變化，包括我們的電腦系統。
- (b) 在不限制我們根據第3.6(a)條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我們保留在任何時候根據我們的唯一酌情權，出於上述原因以外的原因(例如，由於不可預見的事件)修改、刪除、替換或更改本協議條款的權利。
- (c) 在可行的範圍內，我們將在不少於七(7)天的時間內，以您上次通知我們的郵政或電子(電子郵件)位址向您發出有關本協議條款的任何修改、刪除、替換或變更的通知，如果此類行動是恢復或維護我們的系統或任何帳戶的安全性所必需的，我們可以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採取此類行動。
- (d) 您繼續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即視為接受修訂後的協議。如果您不同意對本協議的任何此類修改或變更，則您和/或您的授權人應關閉客戶資產帳戶並停止使用虛擬資產服務。

### 3.7 額外的義務

我們可能受影響您與我們之間關係的適用法律的約束(例如有關稅收的法律)。為方便遵守和履行我們在這些適用法律項下的義務，我們可以:

- 
- (a) 要求您提供有關您的資訊;
  - (b) 披露我們需要提供的有關您的任何資訊(包括將您的資訊發送到海外);
  - (c) 如有要求，從支付給您的款項中預扣款項，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將不向您償還預扣的款項;和/或
  - (d) 採取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動，包括，例如，關閉您的客戶資產帳戶。

## 4 資格

- (a) 您是否有資格根據本協議訪問虛擬資產服務，取決於您是否滿足我們的KYC要求，並根據需要不時向我們提供KYC文件。
- (b) 每個客戶只能擁有一個客戶資產帳戶。同一客戶不允許擁有多個帳戶。
- (c) 我們可隨時自行決定不允許某些國家或地區的居民使用虛擬資產服務或訪問平台。

## 5 禁止使用

- (a) 通過訪問和使用虛擬資產服務，客戶承認並聲明他們不在任何貿易或經濟制裁名單上，例如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名單及其等同機構。
- (b) 您不得使用您的客戶資產帳戶從事以下類別的活動。下面列出的具體使用類型具有代表性，但並非詳盡無遺：
  - (i) 非法活動:將:(A)違反或協助違反在PANTHERTRADE或本集團成員開展業務的國家/地區實施的任何法律、法規、條例或法規、制裁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或涉及任何非法活動收益的活動;或(B)構成發佈、分發或傳播任何非法材料或資訊或(C)惡意黑客行為;
  - (ii) 濫用行為:(A)對平台的基礎設施施加不合理或不成比例的大負荷，或有害地幹擾、攔截或徵用任何系統、資料或資訊的行為;(B)向平台傳輸或上傳含有病毒、特洛伊木馬、蠕蟲或任何其他有害或有害程序的任何材料;(C)試圖通過密碼挖掘或任何其他手段，未經授權訪問平台、連接到虛擬資產服務的電腦系統或網路;(D)使用另一方的個人或私人資訊訪問或使用虛擬資產服務;或(E)將您對平台的訪問權或權利轉讓給第三方，除非根據法律規定或獲得PANTHERTRADE的明確許可;
  - (iii) (A)幹擾其他平台用戶訪問或使用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行為;(B)誹謗、濫用、勒索、騷擾、跟蹤、威脅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或侵犯他人的合法權利(如但不限於隱私權、公民權和知識產權);或(C)獲取或在未經適當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從平台收集有關他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寄地址;

- 
- (iv) 欺詐:(A)為欺詐PANTHERTRADE、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平台用戶或任何其他  
人而進行的活動;或(B)向PANTHERTRADE提供任何虛假、不準確或誤導性  
資訊;
  - (v) 賭博:構成非法彩票、競價拍賣、體育預測或賠率製作、互聯網博彩、競賽、  
抽獎或機會遊戲的活動;
  - (vi) 侵犯知識產權:從事交易,涉及:(A)侵犯或侵犯任何版權、商標權、公開權或  
隱私權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專有權利的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權利人適  
當授權的銷售、分銷或獲取假冒音樂、電影、軟件或其他許可材料;(B)未經  
PANTHERTRADE明確書面同意(如適用),或以損害PANTHERTRADE或其  
關聯方品牌的方式,使用PANTHERTRADE或其關聯方的知識產權、名稱或  
標識,包括使用PANTHERTRADE或其關聯方的貿易或服務標章;(C)任何暗  
示PANTHERTRADE的不真實背書或與之有關聯的行為;或(D)未經授權銷售  
或轉售品牌或設計師產品或服務,或非法進口或出口或被盜的商品或服務;
  - (vii) 分銷或資助毒品和毒品用具;銷售具有與非法毒品相同效果的合法物質;銷售  
有健康聲明但未經適用的地方和/或國家監管機構批准或核實的藥品和其他產  
品;
  - (viii) 不公平、掠奪性或欺騙性做法:傳銷、網路行銷和推薦行銷計劃;承諾高額回  
報的投資機會或其他服務;出售或轉售一項沒有給買方帶來額外利益的服務;  
轉售未經授權或增值的政府產品;我們自行判斷認為對消費者不公平、具有欺  
騙性或掠奪性的網站;
  - (ix) 恐怖主義融資或洗錢活動。
- (c) 本協議的內容不得被排除在客戶所屬國家的法律之外。禁止使用者使用或訪問虛擬  
資產服務。

## 6 服務或業務活動的描述

- (a) 虛擬資產服務可通過平台訪問, PANTHERTRADE借此平台為虛擬資產提供線上虛  
擬資產交易平台, 以及PANTHERTRADE或本集團成員提供的任何此類附加或輔助  
服務。
- (b) 虛擬資產服務使客戶能夠根據本協議使用其客戶資產帳戶通過平台獲取或處置虛擬  
資產。在不限制本協議任何規定的情況下, 使用虛擬資產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須遵  
守:
  - (i) 平台的交易規則;
  - (ii) 我們就虛擬資產服務發佈的任何指示、決定、要求、政策、程序或任何其他  
規則;和

- 
- (iii) 適用的法律。
  - (c) 您承認:
    - (i) 您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 (ii) 本協議擬進行的活動;
    - (iii) 虛擬資產服務;或
    - (iv) 或其他事項，

即使我們對市場總體或任何特定的虛擬資產服務有更好的瞭解，也會產生對您有利的任何信託或公平義務。特別是，沒有任何義務會迫使我們承擔比協議中規定的責任更廣泛的責任，也沒有任何義務會阻止或阻礙我們開展本協議所設想的任何活動。

## 7 關於虛擬資產服務的規定

- (a) 用戶端不得使用任何匿名網路或協議訪問虛擬資產服務。客戶不得通過平台以外的任何方式訪問虛擬資產服務。
- (b) PANTHERTRADE保留在發生異常交易或基於其內部AML/CTF政策的情況下取消、回滾或阻止所有類型交易的權利。
- (c) PANTHERTRADE將盡最大努力在平台和/或網站上披露系統升級和維護程序及時間表。如果虛擬資產服務出現延遲、暫停或中斷，您也可以通過電子郵件[support@panthertrade.com](mailto:support@panthertrade.com)與我們聯繫。
- (d) PANTHERTRADE可能不時向客戶提供與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促銷或獎勵計劃，但須遵守PANTHERTRADE就該促銷或獎勵計劃實施的規則或指南。如果客戶決定參加或報名參加該促銷或獎勵計劃，則客戶同意遵守PANTHERTRADE實施的與該促銷或獎勵計劃有關的任何規則或準則。

## 8 客戶存款

- (a) 所有客戶存款將由PANTHERTRADE或指定託管人持有和管理。
- (b) 所有相關客戶存款應與客戶資產帳戶中屬於PANTHERTRADE的資產分開存放，除非且直到該等金額根據本協議退還給客戶或到期應付給PANTHERTRADE，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其他方式支付或轉移。
- (c) 通過接受本協議中的條款，客戶特此授予PANTHERTRADE開立和設立客戶資產帳戶的權力，並同意授予PANTHERTRADE控制和交易包括虛擬資產在內的資產的權利。
- (d) 受本協議約束:

- 
- (i) 您可以按照網站上提供的說明，將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轉移給我們，以獲得虛擬資產服務;和
- (ii) 我們將在客戶資產帳戶中記錄我們為您的客戶資產帳戶收到的與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的任何金額，為此目的，(a)我們將收到任何法定貨幣，如果該貨幣以立即可用的資金形式收到並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客戶資產帳戶;及(B)本公司收到的任何虛擬資產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八(8)位小數，或按本公司不時自行決定的其他方式計算。
- (e) 只有合格的虛擬資產和合格的法定貨幣才被允許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我們保留自行決定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何時以及是否為合格虛擬資產或合格法定貨幣的決定權，您承認並理解，此類決定可能需要大量時間，並且我們沒有義務就任何決定向您提供理由。
- (f) 您不得試圖轉讓:
- (i) 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除非:
- A. 您是該等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合法所有者，或擁有出售、轉讓、傳達、轉讓和交付該等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絕對權利;
- B. 它們的轉讓符合《AML/CTF條例》，並且在其他方面是合法的;
- C. 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和
- 除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以外的任何其他內容。
- (g) 您理解並接受PANTHERTRADE將不會從您的客戶資產帳戶中轉移任何金額的虛擬資產，除非用於:
- (i) 將款項退還給您;
- (ii) 履行您的義務，以滿足與交易有關的結算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支出、成本、第三方收費、汽油費、稅收、關稅、征費、預提等);
- (iii) 支付您因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而欠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款項;或
- (iv) 根據您的指示支付金額，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 (h) 您可要求我方轉帳:
- (i) 記錄在您的客戶資產帳戶中的法定貨幣到您名下的外部銀行客戶資產帳戶;和
- (ii) 記錄在您客戶資產帳戶中的虛擬資產(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八(8)位小數點後位數或我方不時自行決定的其他數位)至與您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控制的相關虛擬資產相容的外部數位位址。

---

根據本網站上提供的指示，並始終由我們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指示。

- (i) 您有責任確保向我們提供正確的客戶資產帳戶和數位位址詳細資訊。例如，如果您向我們提供了不正確的數位位址詳細資訊，或者如果您無法訪問所提供的數位位址，您的虛擬資產可能會永久丟失。
- (j) 客戶特此授權PANTHERTRADE在指定託管人的客戶資產帳戶中持有所有法定貨幣和虛擬貨幣。
- (k) 除非另有書面明確約定，否則我們將不會向您支付我們從您處收到或為您持有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貨幣的任何利息。與託管安排有關的附加條款將不時由PANTHERTRADE在平台上發佈或通知客戶。

## 9 客戶身份驗證

### 9.1 KYC

- (a) 在註冊客戶資產帳戶後，客戶同意提供身份驗證所需的個人資訊和KYC文件。此資訊專門用於識別客戶身份，以及偵查與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欺詐和其他金融犯罪，並完全符合《AML/CTF條例》。PANTHERTRADE努力根據PANTHERTRADE的隱私政策聲明保留和獲取此個人資訊。
- (b) 客戶授權PANTHERTRADE直接或通過第三方進行必要的查詢，以核實客戶身份或保護客戶和/或PANTHERTRADE和集團免受欺詐等金融犯罪的侵害。
- (c) PANTHERTRADE的KYC程序可由PANTHERTRADE的任何授權代表(包括第三方KYC服務提供者)創建或執行，該代表擁有根據AML/CTF條例和AML/CTF政策進行KYC和盡職調查的所有相關和必要憑證。
- (d) 客戶有義務遵循所有指示並遵守開戶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要求。

### 9.2 評估

- (a) 除第9.1條中的KYC外，除非客戶是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合格企業專業投資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否則客戶應接受並通過PANTHERTRADE進行的全面評估，測試客戶對虛擬資產的瞭解程度、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水準和風險概況，以完成客戶身份驗證。
  - (i) 如果客戶對虛擬資產的知識評估不合格，客戶只能在觀看PANTHERTRADE提供的線上培訓後重新進行評估;
  - (ii) 如果客戶通過綜合評估，PANTHERTRADE可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其交易限額完全由PANTHERTRADE自行決定，該限額部分或全部與綜合評估結果以及PANTHERTRADE對客戶財務狀況和個人情況的評估有關。

---

## 10 開立客戶資產帳戶

- (a) 所有客戶在通過PANTHERTRADE的申請程序使用虛擬資產服務之前，必須註冊一個客戶資產帳戶。為了註冊帳戶，客戶必須按照我們的要求填寫一份適用的申請，並提供所需的資訊，包括KYC文件。客戶提供的資訊必須完整、準確和最新。
- (b) 任何客戶資產帳戶均由我方建立和維護，其唯一目的是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並記錄相關法定貨幣和虛擬資產的動向。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客戶資產帳戶都不應被解釋為任何類型的銀行虛擬資產服務或儲值工具。
- (c) PANTHERTRADE保留拒絕向未驗證其身份和/或未設置必要安全級別和/或未能證明足夠KYC資訊的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權利。
- (d) PANTHERTRADE可以絕對酌情拒絕申請和/或開立客戶資產帳戶，包括客戶未能通過相關適當性檢查的情況。如果申請被PANTHERTRADE接受，則應通知客戶其客戶資產帳戶的開立。
- (e) 如果適用法律法規要求PANTHERTRADE向主管當局或其他方面報告與客戶的交易，則客戶必須獲取並向PANTHERTRADE提供PANTHERTRADE可能要求的任何資訊。客戶可能會被限制訪問相關的客戶資產帳戶或不被允許下訂單，除非並直到客戶提供了所需的資訊。
- (f) PANTHERTRADE有義務進行PANTHERTRADE認為適當的所有搜索和查詢，以評估客戶的身份和/或執行《AML/CTF條例》或其AML/CTF政策可能要求的任何反洗錢控制。此資訊還可用於防止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以及客戶資產帳戶的管理。客戶授權PANTHERTRADE使用該等資訊執行與本協議有關的上述檢查。
- (g) 客戶確認KYC文件和其他KYC資訊是準確和真實的。註冊後，客戶保證資訊真實、完整，如有變更，客戶保證及時更新。如果有任何合理懷疑您提供的任何資訊是錯誤的、不真實的、過時的或不完整的，PANTHERTRADE可以立即暫停使用客戶資產帳戶，並根據具體情況，終止全部或部分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h) PANTHERTRADE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可自行決定且無需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i) 暫停對全部或部分虛擬資產服務和/或客戶資產帳戶的訪問;
  - (ii) 阻止客戶完成任何操作，包括關閉任何未完成的請求(但如果交易恢復，客戶承認並同意市場匯率可能與該事件之前的可用匯率存在顯著差異，PANTHERTRADE對此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或
  - (iii) 終止對虛擬資產服務的訪問，刪除或停用客戶資產帳戶。

- 
- (i) 如果客戶因任何原因未提供所需資訊，則客戶在虛擬資產服務暫停期間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應由客戶全權負責。
  - (j) 客戶在此承認並同意，他們有義務保持提供給PANTHERTRADE的所有資訊是最新的，並在發生任何變化時提供更新的資訊。
  - (k) 客戶在此承認並同意遵守我們就客戶訪問虛擬資產服務、網站和/或任何約定的溝通方式所制定的任何規範。這包括任何身份驗證和其他安全程序，包括雙因素身份驗證。

## 11 客戶資產帳戶管理

- (a) PANTHERTRADE有權根據客戶傳送的任何數字指令採取行動。在這方面，PANTHERTRADE將有權按照客戶的指示執行任何指示或訂單。
- (b) 客戶可要求PANTHERTRADE通過借記客戶資產帳戶來執行交易，前提是在提出請求時資產已清算並可用(通過平台以電子方式)。
- (c) 客戶存款應視情況記入客戶資產帳戶。
- (d) PANTHERTRADE沒有義務將最初交付給我們或由我們持有的虛擬資產返還給您，但我們將酌情將相關虛擬資產的相同類型和相同名義金額的資產返還給您。
- (e) 客戶存款在客戶資產帳戶中的任何貸記或借記均扣除任何礦工費或其他費用或成本(包括任何適用稅款，包括根據法律規定的最高稅率或PANTHERTRADE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稅率徵收的預扣稅)，您特此明確授權PANTHERTRADE進行任何此類扣除(如有)。
- (f) 客戶在任何虛擬資產或任何虛擬資產服務項下或與之相關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收益、收益、損失、成本和負債(包括PANTHERTRADE收取的任何費用)均應記入或借記客戶資產帳戶(如適用)。客戶特此明確授權PANTHERTRADE從PANTHERTRADE代表客戶在客戶資產帳戶中持有的任何客戶存款中扣除任何此類金額。
- (g) 客戶在此承諾客戶:
  - (i) 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分享其登錄或密碼的詳細資訊;
  - (ii) 如果客戶發現任何人未經授權使用客戶資產帳戶或客戶登錄名或密碼，或發現任何其他違反客戶安全的行為，將立即通知PANTHERTRADE;和
  - (iii) 將嚴格遵守虛擬資產服務的安全、認證、交易、收費、提現機制或程序。
- (h) PANTHERTRADE對因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後果概不負責。
- (i) 在存取和操作客戶資產帳戶時，您必須:

- 
- (i) 確保你的系統維持良好，並適合與客戶資產帳戶一起使用;
  - (ii) 在你的系統上保持足夠的安全措施(包括任何雙因素認證)，以防止除你或你的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人訪問你的客戶資產帳戶;
  - (iii) 運行任何此類測試，並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訊，以確定您的系統滿足訪問客戶資產帳戶的要求;
  - (iv) 定期對您的系統進行病毒、rootkit、鍵盤記錄器和其他惡意軟件檢查(包括我們不時要求的任何特定病毒或惡意軟件檢測程序);
  - (v) 立即通知我方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您的客戶資產帳戶或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指令，並(如果在您的控制範圍內)導致該等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停止;
  - (vi) 不得在任何時候使您能夠訪問您的客戶資產帳戶的任何系統、電話、電腦、終端或移動設備無人值守;和
  - (vii) 如果您發現“客戶資產帳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故障、惡意軟件、病毒或其他此類缺陷，請立即將該等缺陷通知我們，並停止使用“客戶資產帳戶”，直至您收到該等缺陷已被糾正的通知。

(j) 如您指定授權人士履行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行為，您必須向我方提供所有授權人士的客戶資產帳戶運營許可權詳細資訊。我方將根據客戶資產帳戶運營許可權採取行動，直至您更改(移除或增加授權人士)或取消該許可權。如果您希望通過更改授權人士或操作方法來改變客戶資產帳戶的經營權限，或取消該許可權，您必須向我方發出書面指示。在收到指示後，我們將更改或取消該授權。變更或取消將在我方接受您指示後的合理時間內生效，我方將在變更或取消生效後立即通知您及其生效日期。如有多於一個客戶資產帳戶持有人:

- (i) 你們所有人必須授權增加一名額外的人作為授權人士;和
- (ii) 你們中的任何一人都可以取消另一人作為授權人士的權力。

我們依賴授權人士根據授權給予或據稱給予的任何指示。

(k) 我們可自行決定(i)為遵守適用法律，在我們合理確定的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或在我們的內部政策適用時間段過後(ii)應您不時提出的要求，返還:

- (i) 記錄在您的客戶資產帳戶中的任何法定貨幣，以您的名義存入外部指定銀行;和
- (ii) 記錄在您的客戶資產帳戶中的任何虛擬資產(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八(8)位小數點後)，並將其發送到與您控制的相關虛擬資產相容的指定外部位址。

如上次以書面形式通知我方，但退回該等客戶資產帳戶或位址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我方內部政策。

- 
- (l) 如果我們收到的虛擬資產被確定為不合格的虛擬資產或合格的法定貨幣，根據我們的要求，您應向我們提供一個由您控制的外部位址。根據適用法律和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將根據上次書面通知我們的情況，將收到的資產退回到與相關虛擬資產相容並處於您控制之下的外部位址。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保留扣除因返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而產生的費用或其他管理費用的權利。
  - (m) 如客戶資產帳戶為多於一人而設立:
    - (i) 你們每個人都可以獨立於其他人操作客戶資產帳戶，但不能同時操作;
    - (ii) 你們均受本協議的共同及個別約束;
    - (iii) 我方可接受向我方轉讓任何支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付款人為你們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和
    - (iv) 如你們其中一人不再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客戶資產帳戶將被關閉，我方將向其餘人士支付任何餘額。

## 12 進入虛擬資產交易

### 12.1 過程

- (a) 每當您希望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時，您必須不時以我方可接受的形式發出指示。
- (b) 要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您必須遵循您和我們書面約定的所有步驟。虛擬資產交易在完成這些步驟後具有約束力。本協議只能使用約定通信方式簽訂。在這種情況下，從您通過約定通信方式傳達您接受相關條款的那一刻起，您就受到虛擬資產交易條款的約束。本第12.1(b)條受我方在第13.5條項下的權利約束。

### 12.2 虛擬資產交易必須預付費

- (a) 在您下單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您必須在您的客戶資產帳戶中記錄足夠數量和適當類型的合格法定貨幣和/或合格虛擬資產，以履行您在擬議虛擬資產交易項下的義務，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成本和稅收。
- (b) 如果您的客戶資產帳戶中的任何虛擬資產被確定為不合格的虛擬資產或合格的法定貨幣，您必須將客戶資產帳戶中的資產替換為合格的虛擬資產和/或合格的法定貨幣，然後才能進入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虛擬資產交易項下的交付義務。
- (c) 因客戶未能預先為客戶資產帳戶提供資金而導致PANTHERTRADE遭受的任何損失，客戶應向PANTHERTRADE負責。

### 12.3 你的責任

在不限制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前提下：

- (a) 您全權負責在任何虛擬資產交易項下以及在該虛擬資產交易項下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訂立和履行;和

- 
- (b) 您全權負責遵守適用法律下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通知要求和其他報告義務。

## 12.4 招攬和建議

如果您是個人或法團，而您並非獲認可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企業專業投資者”，並根據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守則》第15段獲豁免，則適用此條款。

- (a) 如果我們向您招攬出售或向您推薦任何虛擬資產，則考慮到您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該虛擬資產必須合理適合您。本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我們可能要求您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我們可能要求您做出的任何聲明均不得減損本第12.4條。
- (b) 為協助我們遵守第12.4(a)條，您同意提供您認為對我們進行知情的適宜性評估所必需的所有資訊，並根據要求或導致您情況發生變化的任何事件的發生及時向我們提供最新資訊。這適用於但不限於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

## 12.5 對虛擬資產交易的限制和控制

- (a) 在不違反第9.2條的情況下，我們可對您施加與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的交易、頭寸、轉移有關的限制和/或控制，並可根據我們對您的財務狀況和個人情況的評估，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在合理事先書面通知您的情況下，不時更改限制和/或控制，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任何“AML/CTF條例”。因此，您理解並承認，如果此類行為將導致您超出適用的限制，您可能被阻止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或在某些時間採取其他步驟，並且我們可能會應用適用的篩檢程序來拒絕您根據此類限制和/或控制提交的指令。
- (b) 我們可以根據第12.5(a)條對您施加的限制或控制來監控您的頭寸。我方沒有責任監督或確保您遵守您或適用法律對您交易活動施加的任何限制。
- (c) 您同意遵守我方根據第12.5(a)條規定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控制，並且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您違反我方對您活動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行動。
- (d)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或我方根據第12.5(a)條設定的任何限制，我方可拒絕按照指示行事和/或執行虛擬資產交易。我方也可暫停您對交易工具或虛擬資產服務的訪問，要求您採取某些步驟，或採取我方認為在特定情況下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或我方根據第12.5(a)條設定的任何限制。

## 13 指示

### 13.1 一般指示

你:

- (a) 授權我們接受您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的指示。您確認每一位獲授權人士均有權代表您作出指示。您將並將確保您的每一位授權人士將遵守我方就指示和任何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要求;

- 
- (b) 同意我方可假定您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給予或據稱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真實性，或任何聲稱為您獲授權人士的人士實際上就是該人士。我方無義務對任何上述事項進行調查;
  - (c) 授權我們根據任何我們認為真實有效的指示行事。如果我們相信指示是由您或您的授權人提供的，並且經過正式授權，準確且完整，則我們可以最終依賴該指示;和
  - (d) 負責確保指示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您承認並同意，指示一經發出，即不可撤銷，如我方採取行動，則該指示將對您具有約束力。

### **13.2 電子指示和記錄**

在適用的範圍內，您承認以電子形式給出的所有指示(以及我們對這些指示的記錄)均為原始書面文件。您同意不因其為電子形式而質疑其有效性、可接受性或可執行性。

### **13.3 給予和接受指示**

- (a) 您可以通過適用於相關虛擬資產服務的約定通信方法提供指示。
- (b) 根據本協議，我方有權酌情拒絕任何指令，所有指示只有在相關虛擬資產服務可用當日的交易時間內收到時才有效。然而，我們不保證任何指示將被處理，即使它們可能已經收到。
- (c) 根據第13.5條的規定，我方將盡合理努力執行指示，但我方不保證指示將全部或部分執行，或在收到指示後的特定時間內立即執行。對於由於不可抗力事件、網路事件、市場因素、我們自己的驗證或授權流程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延遲，我們概不負責，也不負責在處理您可能發送給我們的任何取消或修改之前執行虛擬資產交易。

### **13.4 指示確認**

- (a) 我方同意確認您通過約定的溝通方式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指示。
- (b) 如果我方未根據第13.4(a)條確認您的指示，則該指示將被視為我方未收到。

### **13.5 當我們可以拒絕指示時**

我們保留隨時拒絕接受您的指示的權利，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或事先通知。例如，除了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外，如果我們有理由認為第3條下的先決條件未得到滿足，第12.2條下的預付要求未得到滿足，或指示不明確、含糊或不完整，我們可以拒絕接受您的指示。我方將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過約定通信方式通知您該等拒絕。

### **13.6 給予指示的風險**

您承認並接受以約定通信方式發出指示的風險，包括未經授權或由未經授權的人發出的任何指示的風險，如果您以不同的形式向我們發送相同的指示，我們可能會對指示進行兩次處理的風險，以及無法保證通過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資訊的安全性，或不受病毒或延遲的風險。

## 13.7 市場波動

客戶承認，由於虛擬資產的性質(無論其是否是證券、期貨或合約)，可能並不總是能夠以“充其量”或“市場”報價執行訂單，客戶同意在任何情況下都受PANTHERTRADE根據客戶和/或授權人的指示執行的虛擬資產交易的約束。

## 13.8 匯率

當平台接受法定貨幣存款時，客戶資產帳戶應以美元、港元或PANTHERTRADE不時與客戶商定的其他貨幣為幣種。如果客戶指示PANTHERTRADE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則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或損失將完全由客戶的客戶資產帳戶承擔。為執行PANTHERTRADE在本協議項下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步驟而需要將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PANTHERTRADE可以自行決定的方式和時間進行轉換。

## 13.9 指示的取消

客戶承認，客戶有權通過向PANTHERTRADE發出通知(取消指示)來取消任何指示，並且根據PANTHERTRADE的唯一和絕對酌情權，PANTHERTRADE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遵守客戶的取消指示，前提是:(a)客戶的取消指示受本協議及PANTHERTRADE不時施加的相關程序的約束，客戶在此同意對客戶具有約束力;(b)如果相關指令已由PANTHERTRADE執行，且該指令的虛擬資產交易已發佈到公共區塊鏈，則可以不遵守取消指令;以及(c)客戶應承擔因客戶的取消指示或PANTHERTRADE未能執行取消指示而遭受的所有風險、責任和損失(無論是否由於PANTHERTRADE的違約造成，但由於其自身的重大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除外)。

## 13.10 價格

如果客戶已從PANTHERTRADE獲得任何虛擬資產的報價，客戶不得:

- (a) 將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傳播給任何其他人;
- (b) 為任何非法目的使用或允許使用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
- (c) 將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用於客戶自身使用以外的目的;或
- (d) 將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非通過本平台用於虛擬資產的任何交易或交易。

## 14 付款、交付和其他義務

### 14.1 付款與交付

- (a) 我方可將任何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從您的客戶資產帳戶中全額轉移，用於結算虛擬資產交易和適用的費用、成本和稅收(僅當您有義務根據本協議的規定支付該等成本和稅收時)，而無需抵銷、反訴或扣減或預扣(包括客戶資產帳戶中的任何稅款)，除非適用法律要求扣減或預扣。

- 
- (b) 根據第14.1(c)條的規定，我們將向您交付或促成交付虛擬資產交易項下欠您的任何相關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除非我方另有約定，所有此類交付均向您相關的客戶資產帳戶進行。我方的交付義務在我方完成進行轉讓的通常必要程序後即得到履行。向您交付的所有虛擬資產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八(8)位或我方不時自行決定的其他數字。
  - (c) 我們可以本著誠信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拒絕接受或(或接受或根據其可能確定的條款)向您交付任何法定貨幣和/或虛擬資產，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任何此類拒絕發出通知。特別是，我們可以拒絕接受您交付的任何非合格虛擬資產的虛擬資產，並且您不能使用任何此類虛擬資產來結算任何虛擬資產交易。
  - (d) 您承認並同意，如果在任何時候(考慮到其他借記或即將借記的付款)客戶資產帳戶中記錄的合格法定貨幣或合格虛擬資產不足，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您的指示，而無需承擔任何義務。

#### **14.2 扣繳**

- (a) 如果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您從支付給我方的款項中扣除任何稅款，您必須增加應付金額，以便在進行扣除後，我方收到在不需要扣除時本應收到的金額。您同意扣除稅款，並根據適用法律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該金額。
- (b) 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扣留支付給您的款項，並將該等款項轉給政府機構。如果在任何時候任何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我方對應付給您的任何款項進行扣減或預扣，您同意應我方要求向我方償還任何該等扣減或預扣的金額。

#### **14.3 增值稅**

- (a) 您就本協議支付的所有款項在計算時不考慮任何商品和虛擬資產服務稅、消費稅、增值稅或任何類似性質的稅。
- (b) 如果與付款相關的任何此類稅款應支付，您必須向我方支付等於付款乘以適當稅率的額外金額。您必須在支付款項的同時這樣做。

#### **14.4 獨立付款義務**

您在本協議項下支付任何金額的義務與您的其他支付義務是分開的。

#### **14.5 抵扣、抵銷和留置權**

- (a) 如果在任何一天，您和我們就兩個或多個虛擬資產交易以相同的法定貨幣或相同的虛擬資產承擔支付和交付義務，那麼我們可以選擇在淨基礎上支付該法定貨幣或交付該虛擬資產，以便該義務將自動得到滿足和解除。對於相同的法定貨幣或相同的虛擬資產，如果一方本應支付的總金額超過了另一方本應支付的總金額，則該等支付和交付義務將被一方的義務所取代，該方應向另一方支付較大的總金額超過較小的總金額的部分。

- 
- (b) 除我方根據第14.5(a)條享有的權利外，我方可隨時在不通知您的情況下，將您(或當不止一人構成客戶時，該等人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單獨或共同構成客戶)應付給PANTHERTRADE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應付款項與PANTHERTRADE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應付給您的款項進行抵銷。無論該等義務是否已到期或或有，也無論該等義務是否以不同的貨幣或資產或按我方自行決定的匯率或換算率支付的地點進行。任何如此抵銷的金額將及時並在各方面予以清償。如在該等抵銷後，客戶資產帳戶的餘額到期並由您應付給PANTHERTRADE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您應：
- (i) 授權PANTHERTRADE(代表其自身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A)以我方自行決定的價格出售您持有的全部或任何您PANTHERTRADE法定貨幣和虛擬資產，或(B)以我方自行決定的匯率或轉換率應用或挪用您客戶資產帳戶中的全部或部分法定貨幣和虛擬資產，以滿足該金額;和
  - (ii) 如果根據上述第14.5(b)(i)條適用任何抵銷後出現缺口，您應按要求向PANTHERTRADE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支付與該缺口相等的金額。
- (c) 若您客戶資產帳戶的餘額應由您支付給PANTHERTRADE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且您未能在收到我方通知後的合理期限內結清該等餘額，則我方有權對您(因任何原因)由我方佔有或控制的任何或全部財產行使抵押、押記、留置、質押或所有權保留，但該抵押、押記、留置、質押或所有權保留不包括任何可能導致我方有義務披露權益的財產。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自行決定的價格出售該等物業，並將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用於償還您欠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
- (d) 為本第14.5條之目的，我們可自行決定以我們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必要的貨幣或資產轉換。
- (e) 我方在本第14.5條項下的權利是對我方在本協議項下或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隨時享有或受約束的任何其他抵銷、抵消、合併客戶資產帳戶、留置權、保留或扣留權或類似權利或要求的補充。

#### **14.6 以其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

您放棄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以到期的合格法定貨幣或合格虛擬資產以外的貨幣支付任何金額的權利。如果我們收到的款項不是以到期的貨幣或資產支付的：

- (a) 我們可能會退還貨幣或資產，並要求您以適當和到期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在虛擬資產的情況下，是合格的虛擬資產)付款;在法定貨幣的情況下，是合格的法定貨幣)。本公司可向閣下收取退回款項所產生的成本;或
- (b) 我們可在我們自行決定的日期和匯率將金額轉換為到期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我們可以扣除轉換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成本。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履行以到期貨幣或資產支付的義務，但僅限於在扣除轉換的所有成本後從轉換中獲得的到期貨幣或資產金額。

#### **14.7 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限制**

- (a) 您必須遵守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外匯管制和其他適用法律。

- 
- (b) 如果司法管轄區限制其法定貨幣或任何虛擬資產的可用性或轉讓，或者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以特定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支付，我們無需以該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向您支付任何款項。我們可以自行決定以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貨幣或資產進行支付，並使用我們自行決定認為合適的匯率。

#### **14.8 判決債務的轉換**

如果與本協議有關的判決、命令或債務證明或金額的追回以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表示，而不是以本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表示，則您同意根據以下要求向我方賠償：

- (a) 兌換其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所產生的任何差異，如果我們在收到其他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付款時，根據本協議將使用的匯率對我們不利，而不是用於判決、命令或接受債務證明的匯率；和
- (b) 轉換的成本。

#### **14.9 第三方支付**

除非我們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否則我們沒有義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項或交付。任何第三方支付付款也可能受條件限制。

#### **14.10 我們付款前的一般條件**

我們在本協議項下進行付款或交付或履行義務的每項義務均受以下先決條件的約束：

- (a) 我方確信您已按照所有適用條款履行了相應的義務(如有)；
- (b) 該等行為不會導致我們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內部政策；和
- (c) 沒有違約事件發生並仍在繼續。

### **15 報表和記錄**

#### **15.1 語句**

我們定期為客戶資產帳戶出具對帳單。報表一般以電子形式發出，並可根據我們的合理酌情權以任何其他格式或方法發出。但是，如果客戶資產帳戶處於非活動狀態，或者自上次聲明以來沒有虛擬資產的交易或移動，或者適用法律不要求我們這樣做，我們可能不會發出聲明。您有責任檢查它們是否存在錯誤。有關客戶資產帳戶(包括客戶資產帳戶餘額)的資訊可在任何其他時間通過與我們聯繫獲得。

#### **15.2 報告錯誤**

- (a) 您應該保留所有的交易記錄，以便您能夠驗證條目。你必須一收到對帳單就核對這些分錄的準確性。除非另有說明，如您在結算單發出之日起三十(30)天內未報告任何錯誤，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我們將視該結算單為正確的。
- (b) 交易記錄上顯示的日期可能與你的對帳單上顯示的日期不同。這是因為在非營業日和在營業日的“截止”時間之後完成的交易可能會被推遲到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

### 15.3 逆轉

我方可取消、撤銷或借記我方根據本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包括已支付的任何利息)，並對客戶資產帳戶進行任何相應調整:

- (a) 來糾正錯誤;或
- (b) 如果我方未全額、及時地收到已清算且無條件的合格法定貨幣和/或合格虛擬資產。

## 16 通知和通訊

### 16.1 通知及電子傳送

- (a) 您授權我們通過約定通信方式或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您提供所有通信、協議、文件、通知、披露和確認。
- (b) 您有責任確保您約定通信方式的詳細資訊正確無誤，且約定通信方式可操作並可用於接收所有通信，並在約定通信方式的詳細資訊發生變更後儘快通知我方。

### 16.2 交付

- (a) 通信自根據第16.2(c)條收到或被視為收到之日起生效(以先發生者為準)，除非通信中規定了更晚的時間。
- (b) 在不違反以下第16.2(c)條的前提下，通信被視為已收到:
  - (i) 當通過電子郵件發送時，當已發送時;
  - (ii) 以傳真傳送時，當傳真已發出時;
  - (iii) 以郵寄方式發送時，為我方發出後三(3)個工作日;
  - (iv) 遞送時，在送達當日;和
  - (v) 如在本網站上發佈，則在發佈時。
- (c) 您發送給我們的任何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信在我們收到時即視為已收到。

### 16.3 數字簽名

數字簽名和數字認證支持的指令和通信具有與書面簽署相同的有效性、可接受性和可執行性。任何數字簽名的通知或通信必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

### 16.4 電子合同

您承認並同意，儘管存在與之相關的法律風險，但您對電子執行合同的可執行性感到滿意。您同意不對我們使用電子設備發送的任何通知或通信的內容提出異議。

### 16.5 客戶不止一個人

如果客戶資產帳戶是為多人設立的，則通知和通信(包括本協議任何變更的通知和任何報表(包括任何合併的))

---

發送到通知我們的電子郵件(作為接收與本協議有關的通知和其他通信的電子郵件)的通知和通信被視為發送給所有人員。

## 16.6 通訊記錄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您同意我們可以在不進一步向您披露或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

- (a) 記錄和監控我們與您或授權人士的通信(並且您確認您被授權代表授權人士提供同意);
- (b) 在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中，以及以適用法律未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出於其內部合規目的而使用記錄的對話、文字記錄、資訊或其他通信記錄;和
- (c) 向香港或(如適用)香港以外的任何適用監管機構、執法機構或機構，包括稅務機關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機構披露該等對話、文字記錄、資訊或其他通信記錄。

## 16.7 電話錄音

- (a) 您授權我們對您與我們之間的任何電話交談進行錄音，無論是否使用聲音警告裝置。
- (b) 您承認任何錄音是我們的財產，我們保留向您收取訪問錄音費用的權利。
- (c) 您同意記錄您與我們進行的任何對話的所有相關細節，包括接線員的姓名以及通話的日期和時間，並且您承認，當您尋求訪問錄音時，我們可能會要求您提供這些資訊。

## 16.8 記錄

儘管本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在任何記錄中，以下內容之間應存在任何不一致：

- (a) 在本網站、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上或通過本網站提供的資訊(包括任何文件，但不包括任何建議);
- (b) 我們記錄中的資訊;和
- (c) 除非有明顯的錯誤，否則我們記錄中的資訊將有效。

如果之前的記錄包含任何錯誤或遺漏，我們可以發佈進一步的記錄，在這種情況下，進一步的記錄將在所有方面取代之前的記錄(除非另有說明)。

## 17 常設授權

### 17.1 授權

- (a) 您授權 PANTHERTRADE 開設和維持客戶資產帳戶，並根據本協議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閣下進行虛擬資產交易。
- (b) 您授權被授權人(如適用)在與 PANTHERTRADE 進行的所有虛擬資產交易的所有事宜上代表您。所有此類文件、指示或命令，如果由授權人提供或簽署，則對您具有絕對和決定性的約束力。

### 17.2 酌情採取行動

PANTHERTRADE 可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作出第 17 條所載的任何或多項或全部事項，而無須向閣下發出任何事先通知或取得閣下的事先確認及/或指示。

### 17.3 不影響其他權力或權利

---

本第17條授予的常設授權是對PANTHERTRADE現在或以後擁有的與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授權或權利的補充，且不影響這些授權或權利。

#### **17.4 有效期**

本第17條授予的常設授權自客戶資產帳戶開立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果您是專業投資者，則該期限不適用，任何常設授權一旦授予，將一直有效，除非並直至您以書面形式明確撤銷。

#### **17.5 續期**

本文件授予的常設授權，在其有效期屆滿之前不得撤銷：

- (a) 經您書面同意，可續期一次或多次，每次不超過 12 個月（在您不是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或
- (b) 如果 PANTHERTRADE 在本第 17 條授予的常備授權到期前至少 14 天向您發出通知，說明除非您反對，且您在到期前未反對續期，否則該常備授權應視為續期 12 個月。

#### **17.6 撤銷**

在沒有未清償債務的前提下，您可通過向 PANTHERTRADE 發出不少於 5 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撤銷本第 17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

### **18 託管安排**

#### **18.1 虛擬資產的保管**

- (a) 我方從您或代表您收到的客戶資產帳戶中的所有虛擬資產將以信託和/或指定託管人的方式持有。客戶是記錄在客戶資產帳戶中的虛擬資產的數量和類型的受益所有人。這意味著，在PANTHERTRADE或指定託管人破產的情況下，債權人無法獲得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擔保。
- (b) 您理解並接受：

- 
- (i) PANTHERTRADE信託及/或指定託管人持有的您的虛擬資產可能不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571H章)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資金)規則》(香港法例第571I章)賦予證券的相同保障;
  - (ii) 如法定貨幣在海外接收或持有，該等客戶存款可能不會享有與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戶存款相同的保障;
  - (iii) PANTHERTRADE沒有義務向您退還最初交付給PANTHERTRADE或由PANTHERTRADE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虛擬資產，但PANTHERTRADE將酌情向您退還相關虛擬資產的相同類型和相同名義金額的資產;和
  - (iv) 只要我們本著誠信、合理謹慎行事，我們可以在以下情況下存放、轉讓、出借、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您的虛擬資產:
    - (A) 該操作是為了根據您的指令結算虛擬資產交易;或
    - (B) 根據您的指示或常設權力，受適用法律的約束。

## 18.2 法定貨幣的保管

- (a) 您的客戶資產帳戶中的任何法定貨幣，或我們從您或代表您收到的任何法定貨幣，將以信託形式和/或在指定託管人的單獨帳戶中持有:
  - (i) 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定義的“授權金融機構”保管;或
  - (ii) 如由我方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收到，並由證監會不時同意的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另一銀行保存。
- (b) 您理解並接受，我們不會從客戶資產帳戶中支付任何法定貨幣，除非用於:
  - (i) 將款項退還給您;
  - (ii) 履行您的義務，按照您的指示滿足虛擬資產交易的結算要求;
  - (iii) 就根據本協議向您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支付您欠我們或本集團其他成員的款項(包括費用和成本);
  - (iv) 根據您的常設權力或您發出的與該法定貨幣金額具體相關的指示，根據適用法律支付該金額;或
  - (v) 適用法律。

## 18.3 虛擬資產和法定貨幣的收益

我們將不會向您支付我們從您處收到或為您持有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的利息。

## 18.4 虛擬資產託管披露

您的虛擬資產由指定託管人持有。有關我們託管安排的附加條款將公佈在我們的網站上。

## 18.5 虛擬資產表決權

如果您的虛擬資產有權享有因您對該等虛擬資產的所有權而產生的任何類型的投票權，您在此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指定我們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但是，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告知您該等投票權以及我們將如何處理該等投票權。

## 19 費用及成本

- (a) 您必須支付我們在網站和/或平台上的收費表中指定的費用、收費、傭金和成本，或我們不時以書面形式另行通知的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的費用、收費、傭金和成本。我們將通知您費用和成本的任何變化。
- (b) 您必須就虛擬資產在其基礎網路或區塊鏈上的轉移或移動向我方支付我方指定的金額，包括用於結算虛擬資產交易或交付到作為虛擬資產服務一部分的位址。如本公司確定本公司就該等轉移或轉移所產生的成本可能超過指定金額，您同意本公司可預估該等成本，並從您客戶資產帳戶中扣除足夠金額以全額支付本公司的成本，但若本公司預估金額超過本公司實際產生的成本，則本公司將退還您任何差額。
- (c) 任何費用、收費、傭金和成本的計算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五(5)位或我方不時自行決定的其他數字。
- (d) 如果我們接受您的指示取消虛擬資產交易或終止部分或全部虛擬資產服務，您必須支付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未付利息、費用和成本。

## 20 客戶的聲明、保證和承諾

- (a) 客戶向PANTHERTRADE聲明並保證：
  - (i) 客戶已取得本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中所列人士及任何授權人士同意我們收集、持有及使用其資料；
  - (ii) 客戶同意我們定期向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徵信機構、徵信機構或類似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檢查客戶的信用狀況；
  - (iii) 客戶提供給我們的所有資訊是完整和正確的，不具有誤導性，並同意我們可以依賴該資訊，除非並直到我們收到客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通過我們提供的便利。任何此類變更資訊均受本保證的保護；
  - (iv) 自客戶向我方提供資訊之日起，該資訊或客戶的財務狀況未發生任何可能對客戶履行其對我方的任何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v) 在不限制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客戶承認並同意，本第20條所述的資訊和文件可轉移給我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和/或我們聘用的任何其他人員（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並可由我們在香港境內和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處理和/或存儲。該等資料及文件

---

文件可能會根據資料移轉至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或慣例予以發佈或披露;

- (vi) 客戶、任何授權人士、控制客戶的任何人士及客戶代表的任何人士(如適用)均非被禁人士;
- (vii) 客戶及其擁有的任何資產均不受任何地方法院管轄或法律程序的豁免;
- (viii) 客戶對自己的稅務事務負責，客戶沒有犯下或被判犯有任何稅務或其他刑事罪行;
- (ix) 未發生違約事件，也未發生任何因發出通知、時間流逝或任何條件的履行而可能成為違約事件的事件;
- (x) 客戶的行為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
- (xi) 如果客戶是個人，則客戶至少年滿18周歲;
- (xii) 如果客戶是法人團體、非法人協會、信託或其他法律結構，則客戶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有效存在;
- (xiii) (如適用)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具有適用於每筆虛擬資產交易的區塊鏈技術、密碼學、智慧合約和虛擬資產及其相關特徵和風險的適當知識和經驗;
- (xiv) 客戶以委託人而非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份進行與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任何交易，除非PANTHERTRADE明確允許這樣做;
- (xv) 在任何法院、法庭、政府機構或任何仲裁員面前，沒有任何可能影響客戶或本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客戶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的未決訴訟、訴訟或程序，或據客戶所知，對客戶的威脅;
- (xvi) 客戶在任何時候就虛擬資產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向我方交付或促成交付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客戶擁有出售、轉讓、傳達、轉讓和交付該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的絕對權利，並被視為確認已全額支付且無任何產權負擔;
- (xvii) 客戶不受任何阻止其遵守本協議或與虛擬資產服務有關的交易的法律或法規的約束。在這方面，客戶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克裡米亞地區、古巴、朝鮮、伊朗、緬甸、敘利亞、卡達或埃及或任何其他可能非法訪問虛擬資產服務或與PANTHERTRADE進行交易的司法管轄區的居民;
- (xviii) 客戶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許可和授權，並擁有充分的權力和許可權(根據其章程和組織文件，如相關)進行與本協議規定的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所有交易;

- 
- (xix) 客戶具有完全的法律行為能力、權力和所有必要的授權來開展其開展的任何業務，簽訂本協議和每筆虛擬資產交易，並遵守其義務並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
- (xx) 本協議及其項下達成的任何交易創建了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這些義務可根據其條款對客戶強制執行，包括在客戶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且不違反約束客戶或客戶資產的任何法律、法規、命令、收費、協議或文書的條款;和
- (xxi) 客戶充分意識到本協議項下虛擬資產交易所涉及的財務和其他風險，並且願意並且在經濟上能夠承受因與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交易和交易而導致的全部資金損失。
- (b) 客戶向PANTHERTRADE承諾:
- (i) 客戶應我方要求向我方提供與本協議或客戶財務相關的虛擬資產服務所需的任何資訊或文件。所有資訊或文件必須符合我方要求的格式，並將被視為經客戶認證為真實的;
- (ii) 客戶將向任何授權人士提供我們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與隱私相關的政策、聲明、通函、通知或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副本;
- (iii) 客戶不得透露客戶資產帳戶的任何訪問碼、號碼或密碼，不得以其他方式允許或導致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訪問，或協助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通過我們的任何設備應用程序訪問客戶資產帳戶，不得允許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員就客戶資產帳戶發出指示;
- (iv) 客戶將遵守與本協議和本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相關的所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稅務法律法規、外匯管制要求和註冊要求;
- (v) 客戶將按照適用的有關市場濫用、操縱或不當行為、內幕交易或交易以及類似違法行為的法律法規行事;
- (vi) 客戶將不會改變、扭曲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操縱與本協議管轄的交易有關的相關市場或基礎;
- (vii) 客戶應及時通知PANTHERTRADE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或任何其他違反本協議的行為;
- (viii) 客戶不得將虛擬資產服務用於獲取、處理、分發、查看、評估、分析、複製或複製與PANTHERTRADE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資訊、方法或流程(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資料抓取、使用收集或積累工具以及機器人或腳本回應的方式);
- (ix) 客戶不得對PANTHERTRADE和本集團的原始程序碼、公式或流程進行逆向工程、拆解或以其他方式試圖構建、複製或再造;

- 
- (x) 客戶不得幹擾虛擬資產服務的安全或他人對服務的安全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傳播病毒、損壞的文件或其他可能破壞任何電腦硬件或軟件運行或以其他方式針對虛擬資產服務或使用者的類似軟件或程序);
  - (xi) 客戶不得將虛擬資產服務用於任何非法或被禁止的目的，或以侵犯任何人(包括PANTHERTRADE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方式使用;
  - (xii) 客戶不會故意或不顧後果地使用和/或利用與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技術或技術錯誤、漏洞或故障;
  - (xiii) 客戶不得將虛擬資產服務或平台上包含的資訊用於與PANTHERTRADE競爭或以任何方式損害或損害PANTHERTRADE和本集團利益的商業目的;
  - (xiv) 客戶將不會使用系統的、重複的或其他相關的方法，旨在從虛擬資產服務中生成或獲取重複和重複的資料或其他資訊，或可能對平台的服務基礎設施造成不合理的負荷;
  - (xv) 客戶不會收集或存儲虛擬資產服務其他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和
  - (xvi) 客戶將不會做任何可能幹擾或負面影響虛擬資產服務或其他使用者的操作的其他事情。
- (c) 如果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導致任何法律後果，客戶應以自己的名義獨立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賠償PANTHERTRADE及集團相關成員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訴訟、索賠、損失或費用;
  - (d) 客戶將按照本協議和PANTHERTRADE的隱私政策聲明使用虛擬資產服務，不得採取不正當競爭行為，也不得試圖幹預PANTHERTRADE的正常運營。
  - (e) 通過訪問虛擬資產服務，客戶同意PANTHERTRADE有權單方面確定客戶是否違反上述任何承諾，並在未經客戶同意或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
  - (f) 客戶同意PANTHERTRADE的KYC檢查和程序以及對KYC文件的定期審查。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之前，PANTHERTRADE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授予對虛擬資產服務的訪問權，並且在完成相關程序之前，客戶資產帳戶中的任何資產將被凍結。
  - (g) 如因客戶涉嫌違法給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失，客戶應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使PANTHERTRADE及本集團免受任何損失、罰款或額外費用。如PANTHERTRADE或本集團因該涉嫌違法行為而遭受任何損失，被任何第三方索賠或受到任何行政當局的處罰，客戶將賠償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團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和費用，包括全額賠償的法律費用。

- 
- (h) 客戶承認並同意，上述陳述和保證已成為PANTHERTRADE決定簽訂本協議的重大誘因。
  - (i) 客戶每次向我們發送申請、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向我們發出相關指令或以其他方式操作客戶資產帳戶或使用虛擬資產服務時，均重複第20條所述的聲明和保證。一旦發生任何意味著客戶無法如實重複這些聲明和保證的情況，客戶必須及時通知我們。
  - (j) 如果發生違約事件，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我方。

## 21 知識產權

- (a) 本平台及其包含的資訊受版權保護。資訊是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團的財產，或允許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團發佈版權資訊的第三方的財產。未經PANTHERTRADE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客戶不得更改、複製、發佈、分發、廣播、呈現、影印、發放許可、製作衍生作品或出售平台中包含的資訊的任何部分。客戶承認“資訊”中現有的版權，並承諾不將“資訊”用於任何商業用途，也不更改或變更“資訊”。
- (b) 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團的商標、服務標章和徽標是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團及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平台上使用的軟件、文本、圖像、圖形、資料、價格、交易、圖表、圖形、視頻和音訊以及與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無論是手動還是自動)複製、複製、修改、重新發佈、上傳、發佈、傳輸、抓取、收集或分發。嚴禁出於任何其他目的在任何其他網站或網路電腦環境中使用任何PANTHERTRADE和/或本集團擁有的材料;任何此類未經授權的使用可能違反版權、商標及其他適用法律，並可能導致刑事或民事處罰。

## 22 責任

- (a) 客戶同意，PANTHERTRADE、本集團或其各自的董事、員工或代理均不對客戶因虛擬資產服務或本協議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訴訟、執法行動、程序、損害、義務、責任、成本、費用和開支承擔責任，除非是由於PANTHERTRADE、本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違約造成的。高級職員或雇員。
- (b) PANTHERTRADE維持適合其服務的業務連續性計劃。然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代表或雇員均不對您因以下事項而造成的任何損害、索賠或損失承擔責任：
  - (i) 我方接受您的指示;
  - (ii) 我方拒絕按您指示行事;
  - (iii) 您未能遵守本協議;
  - (iv) 我方未收到您的指示;

- 
- (v) 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因任何電話、電腦或其他電子或技術服務的故障或延遲而中斷、無法完成或無法進行;
  - (vi) 投資或參與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或使用虛擬資產服務的一般風險;
  - (vii) 在某一特定司法管轄區投資或持有資產(包括因國有化、徵用或其他政府行動、金融虛擬資產服務法規、貨幣限制、貶值或波動以及影響交易有序執行或影響資產價值的市場條件而產生的損失);
  - (viii) 在預期收到的情況下進行交付或付款，除非這種交付或付款與當地市場慣例相抵觸;
  - (ix) 將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交付給託管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指示，即使我們可能有資訊傾向於表明該行動方案，或選擇特定託管人或其他第三方進行交易是不明智的，但前提是我們已通知您並說明原因;
  - (x) 我們提供的有關虛擬資產、市場趨勢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資訊，即使此類資訊是應您的要求提供的;
  - (xi) 任何託管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無論是否由我們指定)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只要我們已採取合理的緩解措施;
  - (x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 (xiii) 網路事件、分叉或空投;
  - (xiv) 一個違約事件;
  - (xv) 您的指示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無效;
  - (xvi) 與任何交易和/或交易失敗有關的任何問題，包括任何錯誤、遺漏、中斷、刪除、缺陷、操作或傳輸延遲或任何其他因素;
  - (xvii) 由於超出我們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自然災害、實施緊急程序或暫停交易、戰爭、罷工、工業行動、騷亂或內亂，我們無法接收或按照您的指示行事;或
  - (xviii) 您對任何第三方資訊的使用;

包括但不限於補償性、附帶性、直接、間接、特殊、後果性或懲戒性損害，無論我們是否已被告知、知道或應該知道此類損害、索賠或損失的可能性。此限制總體上適用於所有訴因。

- (c) PANTHERTRADE無法控制虛擬服務提供者在任何交易中的質量、安全性或合法性、交易資訊的真實性或任何交易各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客戶在使用虛擬資產服務之前，必須仔細考慮相關的投資風險、交易資訊和投資決策的法律地位和有效性。

- 
- (d) PANTHERTRADE對您可能被轉介至的本網站上的任何超連結網站或本網站上顯示的任何第三方內容概不負責、不認可、也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PANTHERTRADE不對與這些網站有關的任何損失負責。該等互聯網網站可能包含未經我們或我們的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設計、驗證或測試的資訊。但PANTHERTRADE不認可該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保證該等資訊或向您提供的任何超連結不會侵犯第三方的權利。
- (e) 如果虛擬資產服務的一個或多個使用者之間存在爭議，您同意PANTHERTRADE及其關聯公司或服務提供者，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代理、合資企業、員工和代表將對因該等爭議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與該等爭議相關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任何索賠、要求和損害賠償(實際的和間接的)承擔責任。
- (f) 您承認並同意，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平倉虛擬資產。某些空投、分叉或網路事件可能會迅速發生並影響我們進行交易的能力。與此類事件有關的資訊可能難以提前確定，並且可能受到任何能夠幹預以穩定網路的第三方的有限監督。
- (g) 在不限制前述內容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您承認並同意：
- (i) PANTHERTRADE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不承擔因終止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提供的任何虛擬資產而給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
  - (ii) PANTHERTRAD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承擔因服務中斷而導致客戶被拒絕使用客戶資產帳戶的責任。
  - (iii) PANTHERTRAD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承擔因任何原因導致客戶客戶資產帳戶中存儲的任何虛擬資產損失而給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但由於PANTHERTRADE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直接導致該等損失的除外。
  - (iv) 對於PANTHERTRADE平台上提供的虛擬資產服務的任何部分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與虛擬貨幣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監管通知的任何變更而中斷、變更、暫停或終止，PANTHERTRADE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v) 平台上的所有資訊，無論是由PANTHERTRADE、本集團成員或第三方提供商準備的，還是作為虛擬資產服務的一部分，均以“現狀”和“可用”為基礎提供，僅供一般參考。儘管PANTHERTRADE盡最大努力確保該等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但PANTHERTRADE不保證該等資訊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時性、完整性或正確順序，並且不承擔因該等資訊的任何不準確、遺漏或不完整或對該等資訊的任何依賴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即使該等資訊是應您的要求提供的。
  - (vi) 因客戶指示PANTHERTRADE將虛擬貨幣轉移到錯誤的錢包或其他錯誤的目的地而導致客戶(或任何人)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費用，PANTHERTRADE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概不負責。

- 
- (vii) PANTHERTRAD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對客戶(或任何人)因未經授權使用客戶的客戶資產帳戶或任何安全措施失效而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成本承擔責任。
- (viii) PANTHERTRADE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承擔因虛擬貨幣價格波動給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PANTHERTRADE無需向客戶通報與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相關的任何市場價格變動(或其他風險變動)，即使這些變動可能損害客戶在該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方面的頭寸。PANTHERTRADE不保證出售、購買或轉讓虛擬貨幣的利潤。PANTHERTRADE不對因暫停、取消或終止客戶資產帳戶而給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包括因該客戶違反、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PANTHERTRADE的隱私政策聲明或任何適用法律。客戶同意，PANTHERTRADE對終止客戶資產帳戶或限制使用虛擬資產服務的行為不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此類行為由PANTHERTRADE自行決定。
- (ix) 如果在客戶資產帳戶上發生未經授權的交易，且客戶或任何其他使用者未作出合理的嘗試來掩蓋代碼或防止對代碼記錄的未經授權的訪問，則PANTHERTRADE不承擔賠償責任。如果客戶資產帳戶上發生未經授權的交易，而客戶允許或導致他人的指紋或面部識別記錄被用於允許未經授權的人通過我們的任何設備應用程序在客戶資產帳戶上進行交易，或者客戶允許或導致他人通過我們的任何設備應用程序使用客戶的指紋或面部識別訪問客戶資產帳戶，我們也不承擔賠償責任。
- (x) 由於PANTHERTRADE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我們無法履行本條款項下的義務而給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PANTHERTRADE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概不負責。
- (xi) PANTHERTRADE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不承擔因虛擬資產服務或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稅款(包括任何預扣稅)、關稅、征費或進口稅
- (h) 客戶僅有權退還/追討記入客戶資產帳戶的虛擬資產，但須扣除欠PANTHERTRADE的金額和其他法律、監管或法定費用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費用，以及適用法律允許的退款或追討。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均為終局交易，不得退款或取消。PANTHERTRADE沒有能力促使任何取消或撤銷請求。
- (i) 如果存儲在任何客戶訪問帳戶中的任何虛擬資產被扣押，或PANTHERTRADE無法訪問或無法將其退還給客戶，則PANTHERTRADE對此不承擔責任或負責。
- (j) 如果客戶因錯誤、故障或漏洞而收到、獲得或累積了任何虛擬資產，PANTHERTRADE可以採取行動，從客戶資產帳戶中追回資產。如果客戶同意PANTHERTRADE有權追回被挪用的資金或資產，則PANTHERTRADE將在此基礎上通知客戶發生此類錯誤。
- (k)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PANTHERTRADE在任何事件下，對於任何索賠、損害賠償、侵權行為的最大累積責任應限於用戶實際從收到的加密貨幣，作為PANTHERTRADE在索賠所涉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對價或費用。

---

如果索賠不涉及任何具體交易，則PANTHERTRADE的最大累計責任應限於從用戶實際收到的虛擬資產，作為PANTHERTRADE在客戶提出索賠之日前兩次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對價或費用。

- (l) 對於因PANTHERTRADE無法控制的異常和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導致的任何違反本協議的行為，PANTHERTRADE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情況的後果無論如何都是不可避免的；對於因適用強制性法律要求而導致的違約行為，PANTHERTRADE也不承擔任何責任。
- (m) 除本協議第22(k)條外，在任何情況下，PANTHERTRADE或其關聯公司或我們的服務提供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代理、員工或代表均不對本協議項下或與本協議或其他方式有關的任何下列類型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i) 任何利潤損失或預期收入或收益損失，包括任何預期交易利潤損失和/或任何實際或假設的交易損失，即使我方已被告知或知道或應該知道發生上述情況的可能性；
  - (ii) 聲譽或商譽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商業或機會、客戶或合同的任何損失；管理費、管理層或其他員工時間的任何損失或浪費；或任何其他收入損失或實際或預期的節省，即使我們已被告知或知道或應該知道發生上述情況的可能性；
  - (iii) 硬件、軟件或資料的任何使用損失和/或資料的任何損壞；包括但不限於因虛擬資產價格資料的任何不準確、缺陷或遺漏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此類資料傳輸中的任何錯誤或延遲；及/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任何中斷；
  - (iv) 並非因我方違反本協議而直接發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和/或
  - (v) 超出我方違反本協議直接造成的損失或損害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您是否能夠證明該等損失或損害）。

## 23 保險

我們通過持牌保險提供商提供保險，以防止因託管存儲在熱錢包和冷錢包中的客戶虛擬資產而造成的損失。我們的承保範圍主要包括（如適用）：

- 盜竊或丟失：由於搶劫、火災或自然災害等事件導致的虛擬資產被盜竊或丟失。
- 員工欺詐：因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而造成的損失。
- 第三方黑客攻擊：因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而導致的虛擬資產被盜。

請注意，我們的承保範圍受保單條款的約束，其中包括某些排除條款。例如，它不包括由於身份驗證憑據洩露而導致的未經授權訪問您的帳戶而造成的損失。客戶應始終採取主動措施，使用強密碼和雙因素驗證來保護其帳戶。

## 24 賠償

客戶同意賠償PANTHERTRADE、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承包商、許可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和代理（均為“受賠償方”），使其免受因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索賠和損害賠償（包括法律費用、任何監管機構施加的罰款或處罰）：

- 
- (a) 客戶違反或我方執行本協議，或(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違反PANTHERTRADE隱私政策聲明、AML/CTF政策或任何其他限制使用PANTHERTRADE服務的行為);
  - (b) 發生與客戶有關的違約事件;
  - (c) 與您有關的搜索和查詢(包括檢查資不抵債);
  - (d) 您或授權人或自稱您或授權人的人向我方發出的指示，前提是我方在執行指示時本著誠信行事，但我方實際知悉任何欺詐或偽造行為的情況除外;
  - (e) 我方按照您或授權人的指示行事、拖延或拒絕行事，或對客戶或授權人採取行動或任何強制行動;
  - (f) 在我們未違反本協議的情況下，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結算或試圖結算，或任何未能結算任何此類虛擬資產交易的情況;
  - (g) 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
  - (h) 受補償方就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收取或參照其計算的任何應付稅款，或由您或您根據本協議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金額(不包括受補償方參照其淨收入應繳的任何稅款);
  - (i) 第三方為控制本協議所述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 (j) 任何人根據本協議行使或不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與執法行動和債務催收相關的成本，如估值費和拍賣師費用);和
  - (k) 客戶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規章，或任何第三方的權利。這也適用於客戶在使用虛擬資產服務期間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任何第三方權利的情况。

本協議中的賠償是一項持續義務，獨立於並分離於客戶的其他義務，並在本協議終止後繼續存在。在執行與本協議有關的賠償權利之前，我方沒有必要產生費用或支付款項。

## 25 網路事件

### 25.1 基礎設施參與者、網路參與者和網路事件

如果:

- (a) 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或網路參與者發出指示，或作出影響虛擬資產交易的決定或選舉;
- (b) 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或網路參與者資不抵債或暫停經營;或
- (c) 發生了網路事件，

那麼，我們可以自行決定採取任何我們認為適當的行動，以符合指示、決定、選舉或事件(包括網路事件)，或減輕因該等行動或事件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潛在損失或影響，前提是:(i) 在採取該等行動之前，我們應向您發出通知，以及(ii)該等行動不會減少您客戶資產帳戶中的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金額。在適用法律的約束下，此類行為可能導致您的客戶資產帳戶被暫停使用或餘額被調整。任何此類行為將對您具有約束力(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就網路事件作出任何決定或選擇)。

## 25.2 合作與調查

如果任何基礎設施參與者、網路參與者或任何監管機構就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或虛擬資產交易進行查詢，您同意與我們合作，並同意將與該查詢相關的任何必要資訊酌情傳遞給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基礎設施參與者、網路參與者或監管機構。

## 25.3 押注

我們不支持虛擬資產的押注，也不分發與此類押注相關的任何獎勵。我們不會為自己的利益而押注任何虛擬資產並要求獎勵。

## 25.4 空投和分叉

- (a) 除非在網站上明確宣佈空投或分叉，否則我們不支持由於此類事件而創建的任何新的虛擬資產或分叉協議。
- (b) 在不限制第24.4(a)條的一般性的前提下，在每次空投或分叉的情況下，我方可酌情考慮：
  - (i) 本公司是否認可或支持任何該等事件;
  - (ii) 條款與條件，包括向所有受影響客戶分配所有相關成本、費用或獎勵的方法，我們將據此實施對此類活動的支援，將其作為我們虛擬資產服務的一部分;和
  - (iii) 參與該等活動所需的行動，包括從您的客戶資產帳戶中提取相關虛擬資產的截止日期、任何交易的暫停期、存取款或任何付款條款。

我方保留自行決定權，決定是否通過空投、分叉或我方無法控制的與任何虛擬資產相關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網路事件，接收由您虛擬資產產生的任何分配或利益。

- (c) 如果我們不承認或支持空投或分叉，我們將不會為我們自己的利益而索賠或以其他方式保留與此類事件相關的任何資產或權利。

## 25.5 通知

在得知空投、分叉或網路事件後，我們將盡最大努力通過我們的網站或平台通知您。我們還將在事件發生前至少一個工作日公佈我們所做的任何決定(如果提前安排並公開公佈)，除非我們自行決定這樣做是不可能或不可行的。

## 26 終止、暫停和強制執行

### 26.1 任一方終止

您或我方可通過至少提前五(5)天向我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使用任何約定的溝通方式終止本協議的任何(或全部)項。此類終止可能涉及部分或全部虛擬資產服務。如果僅針對某些虛擬資產服務，則必須在通知中以書面形式明確列明。

### 26.2 我方終止

除了我們在第24.1條中的權利外，您同意我們有權立即暫停客戶資產帳戶(以及相關實體或關聯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帳戶)，凍結或鎖定所有此類客戶資產帳戶中的資金，並暫停對虛擬資產服務的訪問

---

和/或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通過通知您，立即終止本協議的任何(或全部)內容:

- (a) 我們懷疑任何該等客戶資產帳戶違反本協議、PANTHERTRADE的隱私政策聲明、《AML/CTF條例》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
- (b) 您提供不正確、不完整、過時或誤導性的資訊，或作出不正確或誤導性的陳述或保證，從而嚴重影響我們根據本協議向您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能力;
- (c) 您違反本協議的任何付款或交付義務或其他條款(包括根據本協議、《AML/CTF條例》或適用法律提供資訊)、與我們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且該等違約行為未在我方通知您後五(5)個工作日內予以糾正;
- (d) 您資不抵債或您的任何資產處於破產程序中;
- (e) 您參與被禁止的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攪動、哄騙和傾銷計劃、哄騙、清洗交易和其他旨在製造價格和/或數量虛假陳述的市場操縱;
- (f) 您有欺詐行為或不誠實行為;
- (g) 除任何明顯錯誤外，您全部或部分不確認、否認、否定或拒絕本協議、任何確認或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或授權人代表您採取的此類行動);
- (h) 您對客戶資產帳戶的使用受到任何未決訴訟、調查或政府程序的約束，和/或我們認為與您的客戶資產帳戶活動相關的法律或監管違規風險較高;
- (i) 您違反了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 (j) 客戶提供的資訊主要內容不真實、不準確、過時或不完整;
- (k) 本協議修改時，您明確聲明並通知我們不願接受修改後的協議;
- (l) 任何其他PANTHERTRADE認為應終止服務的情形;
- (m) 適用法律要求我們這樣做，但在此情況下，雙方應在以下兩者中較短的期限內相互協商:(i)六十(60)天(或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以商定避免或減輕該違法行為後果的方法，以及(ii)法律允許的適用寬限期(如有);
- (n) 您或我方在本協議項下履行的任何義務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AML/CTF條例》或市場濫用要求)，或違反我方因任何政府機構發佈的命令或制裁而適用的任何政策，前提是在該等情況下，雙方將在以下兩者中較短的期限內相互協商:(i)六十(60)天(或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期限)，以商定避免或減輕該矛盾後果的方法，以及(ii)適用法律、命令或制裁(如有)允許的適用寬限期;
- (o) 您在客戶資產帳戶中的任何虛擬資產和/或法定貨幣受到判決的強制執行或被徵用、強制獲取或以任何理由恢復;
- (p)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您被判犯有稅務或其他罪行;
- (q) 我方自行決定是否認為客戶資產帳戶正在以不正常或不正當的方式被運營或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正在以其他方式被使用;
- (r) 發生在我們看來可能對您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或意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情;或

- 
- (s) 我們認為有必要終止向您提供服務的任何情況。

我方在本第25.2條項下的權利不影響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並受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時間流逝的影響，且不能排除。我們的終止可能涉及部分或全部虛擬資產服務。如果僅針對某些虛擬資產服務，則必須在我們的通知中明確說明。

## 26.3 終止後

- (a) 在本協議和/或客戶資產帳戶終止的情況下，為滿足資料保留標準所需的帳戶和交易資訊將按照我們的隱私政策聲明安全存儲。此外，如果在帳戶終止過程中有交易未完成，我們有權將當時的情況通知客戶的交易對手方。
- (b) 本協議終止後，您必須：
- (i) 不使用任何相關的虛擬資產服務和/或運營任何作為終止物件的客戶資產帳戶，或與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任何利益；
  - (ii) 立即支付與本協議、任何客戶資產帳戶、任何相關虛擬資產服務和任何相關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付款和交付；和
  - (iii) 當您使用任何相關虛擬資產服務和運營任何客戶資產帳戶的權利結束時，您應履行本協議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本協議全部(或任何)條款的終止不影響雙方在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和義務。您無權要求就本協議或在該等終止前已支付或收到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而支付或收到的任何費用或金額或補貼獲得任何退款。
- (d) 本協議全部(或任何)終止後，我方可審查並撤銷適用於您的任何促銷或優惠安排。
- (e) 我們可採取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來執行本協議，包括雇用任何第三方代理收取任何欠款，採取措施對您的資產行使其權利，例如附加該等資產的任何欠款，並啟動法律程序。
- (f) 根據本協議第25.3(g)條的規定，一旦客戶資產帳戶關閉，該帳戶上的所有剩餘餘額(包括欠我們的費用和負債)將到期並應付給我們。在向我方支付所有未付費用(如有)後，客戶將有合理的時間從帳戶中提取所有資金。
- (g) 我們將完全保管客戶存款和客戶資料/資訊，如果因欺詐調查、反洗錢調查或違反法律或本協議而導致帳戶暫停/關閉，這些資料/資訊可能會移交給當局。

## 27 一般

### 27.1 硬件、交易工具及其他物料

- (a) 您全權負責安裝和維護用於使用和訪問您的客戶資產帳戶和虛擬資產服務的任何適用硬件和交易工具。
- (b) 您必須遵守與任何客戶資產帳戶和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所有系統要求，包括安裝和更新任何適用的安全程序。

### 27.2 提示性能

如果本協議規定了您必須履行義務的時間，您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義務。您必須及時履行所有其他義務。就您交付或支付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義務而言，時間至關重要。

### 27.3 棄權和變更

- (a) 除非以書面形式由受約束的一方或多方簽署，且僅對其規定的目的有效，否則不得放棄本協議的條款或在本協議項下產生的權利。
- (b) 您承認，本公司可在事先書面通知您的情況下，隨時更改本協議所擬活動的各種特徵，包括根據本協議和適用法律更改的適用費用。

### 27.4 權利的行使

- (a)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我們可行使權利或救濟，給予或拒絕我們的同意或批准，並/或以任何我們認為適當的善意和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包括施加條件，就本協議作出任何其他決定或決定。我們不需要為我們所做的任何決定提供理由。
- (b) 除第26.3條規定的放棄或變更外，我們所做的任何事情均不會暫停、變更或阻止我們行使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如果我方未完全或在指定時間行使某項權利或救濟，我方仍可在以後行使。
- (c) 對於因行使或試圖行使、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權利或救濟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 (d) 我方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救濟：
  - (i) 獨立於本協議之外的適用法律賦予的其他權利和救濟之外;和
  - (ii) 不與任何其他協議合併，也不受任何其他協議的不利影響，並可獨立執行或與任何權利或救濟一起執行，包括在任何其他協議下。

### 27.5 第三方虛擬資產服務

- (a) 根據適用法律和您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可以：
  - (i) 雇用獨立承包商和代理(包括通訊員)或利用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他第三方的虛擬資產服務，以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您提供某些功能或資訊和/或以其他方式實現虛擬資產服務。任何該等人士可能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和
  - (ii) 在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更改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 (b) 除本《協議》外，您對虛擬資產服務的使用可能受相關第三方不時施加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這些條款和條件已事先通知您。

### 27.6 第三方權利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協議不會產生或授予任何非本協議締約方的任何人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利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集團成員和任何其他受補償方(定義見第23條)可行使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或利益，包括任何賠償、限制或免除責任;和
- (b) 作為本協議權利或利益的允許繼承人或受讓人的人可強制執行該等權利或利益。

雙方變更或解除本協議(無論是否以有利於第三方的方式變更或消滅權利或利益)無需獲得本第26.6條所述人員的同意。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協議所有各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修改，且任何該等修改或放棄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27.7 報告

---

我們從第三方獲得的任何報告僅供我們使用。即使我們提供報告副本給你，你也不能依賴它。如果報告是錯誤的，你不能起訴我們、估價師或顧問。

## 27.8 未來立法

排除任何現行或未來的立法，其目的是改變一方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導致另一方的權利、權力或救濟受到不利影響(包括，通過延遲或推遲的方式)，除非適用法律禁止或使其排除無效。

## 27.9 反洗錢和制裁

- (a) 儘管本協議中有任何其他相反的規定，但我們沒有義務做或不做任何會或在我們看來可能構成違反任何AML/CTF條例的事情。
- (b) 您同意根據所有適用的《AML/CTF條例》行使您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履行您的義務。
- (c) 您同意，如果您或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成為受制裁的個人或實體，或在我們的制裁篩檢程序中出現匹配情況，我們可以花足夠的時間考慮、驗證或阻止虛擬資產交易。

## 28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

- (a) 本協議及雙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 (b) 香港法院對解決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雙方同意，香港法院是解決爭議最合適和最方便的法院，因此，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相反意見。儘管有上述規定，不應阻止PANTHERTRADE在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就爭議提起訴訟。PANTHERTRADE可在任何數量的司法管轄區同時進行訴訟。
- (c)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無意就《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目的授予任何第三方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的任何權利，或授予任何第三方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但以下情況除外:(i)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ii)該等權利或利益的獲許繼承人或受讓人可享有及執行該等權利或利益;以及(iii)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均可執行本協議賦予PANTHERTRADE的任何條款並享有本協議項下授予的任何利益。

## 29 遵守當地法律

- (a) 客戶有責任遵守當地管轄範圍內有關虛擬資產服務合法使用的當地法律。客戶還必須考慮到，在其當地法律的範圍內，所有方面的稅收，代扣代繳，徵收，報告和匯款給相應的稅務機關。
- (b) 虛擬資產服務的所有使用者承認並聲明其資金來源是合法的，並非來自非法活動。PANTHERTRADE保持與全球執法機構合作的立場，並將毫不猶豫地扣押、凍結、終止被法律授權標記或調查的客戶的客戶資產帳戶和資金。

## 30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a) 天災;

- 
- (b) 火;
  - (c) 恐怖主義行為;
  - (d) 民事或軍事當局的行為;
  - (e) 內亂;
  - (f) 戰爭;
  - (g) 自然災害;
  - (h) 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 (i) 攻擊性攻擊，包括病毒攻擊、黑客攻擊和拒絕服務;
  - (j) 與提供及/或使用“服務”有關的電信或互聯網服務、通信網路、網路提供商服務、設施或其他基礎設施、系統、應用程序或設備的中斷或故障;
  - (k) 資料洩露或資料處理失敗;
  - (l) 適用法律的採納或任何變更，或任何相關政府機構對適用法律的解釋的頒佈或任何變更，或任何政府機構或其官員或代表以官方身份行事的公開聲明或行動;
  - (m) 設備和/或軟件故障、其他災難或超出PANTHERTRADE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事件;攻擊性攻擊，包括病毒攻擊、黑客攻擊、拒絕服務攻擊;或
  - (n) 其他災難或任何其他超出PANTHERTRADE合理控制的事件。

## 31 隱私和機密性

- (a) PANTHERTRADE根據與個人資訊的處理、隱私和使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處理所有個人資訊。
- (b) PANTHERTRADE可以通過客戶與PANTHERTRADE的互動方式(如填寫申請、下訂單，或客戶通過郵寄、電子郵件、電話、親自或任何其他方式與PANTHERTRADE聯繫)收集、持有和處理客戶的個人資訊。客戶與PANTHERTRADE和/或平台的互動。
- (c) PANTHERTRADE收集、持有或處理個人資訊的類型和目的的詳細資訊載於PANTHERTRADE的隱私政策聲明中。
- (d) 客戶的個人資訊可能會披露給本集團的成員、服務提供者和其他供應商(包括香港以外的供應商)，前提是任何此類轉移或訪問都符合適用的法律，並受與資料保護和隱私有關的適當合同條款的約束。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被轉移或查閱的地方及此等轉移的依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私隱政策聲明內。
- (e) PANTHERTRADE對客戶個人資訊的存儲和披露設有安全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任何客戶個人資訊。
- (f) 為免生疑問，PANTHERTRADE可能被要求向第三方披露資訊，以便進行欺詐檢查，客戶明確同意該等披露。
- (g) PANTHERTRADE的隱私政策聲明可在本網站及/或平台上查閱，並應與上述內容一

---

併閱讀。

- (h) 我們鼓勵您定期查看我們的網站，以瞭解隱私政策聲明的任何更新。

## 32 投訴

如果客戶有任何投訴、回饋或問題，可通過[support@panthertrade.com](mailto:support@panthertrade.com)與PANTHERTRADE聯繫，我們將盡最大努力以方便的方式解決問題。

## 33 無聲明保證

就本協議中處理的任何事項給予批准或同意，一方並不就與同意或批准的主題事項有關的任何情況作出或給予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

## 34 全部協議

本協議包含雙方就其主題達成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之前就該主題達成的所有通信、聲明或協議。

## 35 豁免

- (a) 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一方的任何權利不構成放棄，該方今後仍可行使該權利。
- (b) 放棄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在本協議項下產生的權利，必須由放棄的一方以書面形式簽署，且僅在該書面放棄中規定的範圍內有效。

## 36 轉讓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對方不得無理拒絕事先書面同意。但是，PANTHERTRADE可以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轉讓給本集團的其他成員。

## 37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部分因不公平或任何其他原因被認為無效或不可執行(例如，如果法院或其他法庭或當局宣佈如此)，本協議的其餘部分將繼續適用，就像該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從未存在過一樣。